

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拟聘任的副总经理人选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(叶林、顾文贤、刘燊、彭锋)，我们对董事会拟聘任的副总经理人选进行了审查，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。

- 1、一致同意提名张丙龙、谢天伟、王凯为副总经理人选。
- 2、上述副总经理人选的提名等程序合法，符合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(签名)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